

輔英科技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

85年3月27日8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85年4月16日教育部台(85)技(二)字第85023559號函核定
87年9月2日8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0年10月24日9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7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21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2月24日第104學年度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係依據教育部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台(72)體字五一七八函頒「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進方案」之規定，本校採招商方式辦理師生膳食之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由二十六名委員組成，包括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八名，由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事務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餐飲查驗指導老師一名及學生自治會會長擔任。
 - (二) 專任教師代表八名，各學院二名，由各學院推派。任期一年。
 - (三) 學生代表十名，大學生代表各學院二名、專科學生代表二名，由學生自治會推派之。任期一年。
 - (四)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副校長擔任；並置總幹事一名，由事務組組長擔任之。
- 三、本會職責：
 - (一) 審議承辦廠商違約之處分。
 - (二) 督導膳食營養及食品衛生。
 - (三) 督導餐廳廚房環境清潔衛生。
 - (四) 處理有關師生對膳食之意見及解決爭議問題。
 - (五) 處理其他有關膳食業務事項。
- 四、本會得設下列各常設組織，分別掌理有關業務：
 - (一) 管理督導組：由事務組長負責，與廠商直接連繫協調，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案件，督導遴選廠商委託承辦本校師生膳食之供應。
 - (二) 餐飲衛生督導組：由衛生保健組長負責，本組設餐飲查驗指導老師一名及查驗助理人員數名，檢查餐飲清潔衛生，環境清潔，炊事及工作人員衛生。
 - (三) 協調組：由生活輔導組長負責，蒐集師生餐飲之建議及批評，提供改進之參考並協調排除可能發生之糾紛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